

臺銀人壽福滿乾坤養老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101年03月09日壽險精字第1010540093號函備查 險種代碼：CY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福氣滿滿密碼777

- 輕鬆分3年或7年繳費
7年滿期
- 第1至6保單週年日
領7%保額生存金
- 滿期領回7倍保額滿期金

範例說明1

30歲錢小姐投保7年繳費的「臺銀人壽福滿乾坤養老保險」，保額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年繳保險費49,850元，保險期間除享有壽險保障外，第1保單週年日至第6保單週年日每年可領3,500元生存保險金，7年期滿後另可領回35萬元滿期保險金。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年繳保險費總和	累計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年度末)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年度末)	滿期保險金
1	30	49,850	3,500	53,340	-
2	31	99,700	7,000	106,679	-
3	32	149,550	10,500	160,019	-
4	33	199,400	14,000	213,358	-
5	34	249,250	17,500	266,698	-
6	35	299,100	21,000	320,037	-
7	36	348,950	-	373,377	350,000

範例說明2

以被保險人14歲男性投保7年繳費的「臺銀人壽福滿乾坤養老保險」，保額5萬元，年繳保險費49,850元為例，說明如下：

說明(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假設：保單週年日為1月1日，於第1保單年度期間的10月27日不幸身故，又當年度共365天，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50,772元（計算如下）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49,850 \times (1 + 2.25\% \times 300/365) = 50,772$

說明(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且於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假設：第2保單年度期間4月10日不幸身故時，又當年度共365天，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101,436元（計算如下）給付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 $49,850 \times [1 + 2.25\% \times (1 + 100/365)] + 49,850 \times (1 + 2.25\% \times 100/365) = 101,436$

說明(3)：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者，按其身故當時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7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2頁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7年。
2. 繳費期間：分為3年及7年等2種。
3.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4種。
4. 投保年齡及金額限制：0歲至65歲。
(1) 0~15歲：新臺幣5萬元至200萬元。
(2) 16~65歲：新臺幣5萬元至800萬元。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受上述投保金額限制外，且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5. 免體檢、免生調，惟須填送健康聲明書。
6.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健體及職業屬臺閩地區職業分類第五類(含)以上(即屬危職加費者)，一律須依本險次健體加費表及職業加費表加費承保。
7. 可附加本公司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
8. 保險費折扣：(以下二項折扣僅能擇一辦理)
(1) 續期金融媒體轉帳折扣：1%。
(2) 集體彙繳折扣：1%。
9. 不適用信用卡繳費方式。

費率表(不分男、女) 單位：新臺幣元/壹萬元保額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0~65歲
3年	22,550
7年	9,970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臺銀人壽福滿乾坤養老保險(CY)】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三年	5歲	81%	86%	89%	92%	95%	98%	101%	82%	86%	89%	92%	95%	98%	101%
	35歲	78%	85%	90%	92%	95%	98%	101%	79%	86%	89%	92%	95%	98%	101%
	65歲	73%	84%	90%	93%	96%	98%	101%	74%	85%	90%	93%	95%	98%	101%
七年	5歲	81%	87%	90%	93%	95%	98%	101%	82%	87%	90%	93%	95%	98%	101%
	35歲	76%	84%	89%	92%	95%	98%	101%	77%	85%	89%	92%	95%	98%	101%
	65歲	65%	80%	86%	91%	94%	96%	101%	68%	81%	87%	91%	94%	96%	101%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福滿乾坤養老保險」解約對保戶不利。

註：上表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係以100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1年度所使用之數值為1.3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

總公司	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92號11樓	(02) 2528-7119
桃園分公司	33066 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	30043 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	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	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05) 236-1663
台南分公司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	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	97048 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03) 835-6492

保障內容

1.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屆滿第1保單週年日至第6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7%給付「生存保險金」。
2.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7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7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額」，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率(不含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所計得之金額。「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但最多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繳費年期為限。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3)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金額對照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為特別承保者，另加計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全殘廢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以保單條款之約定為原則。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賜教處：